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送 送 代 收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74364270

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為中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，原設籍於本市士林區，前經○○區公所以民國（下同）95 年 12 月 11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533291200 號函核准同意自 95 年 11 月起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

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 元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以內政部戶役政系統比對查核，發現訴願人於 97 年 9 月 24 日將戶籍遷出至桃園縣中壢市，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2 點第 1 項

第 1 款規定不合，乃以 97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743642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

....

.. 說明：一、經查 臺端於 97 年 9 月 24 日將戶籍遷出本市，依據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規定：『二、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。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，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；如有溢領者，應即繳回。』故身心障礙者津貼應自 97 年 10 月停發，溢撥 97 年 10 月之津貼計新臺幣 4,000 元整，請 臺端或代理人於 98 年 1 月 15 日前逕向○○區公

所社會課繳還或以郵政匯票 方式寄還本局，逾期本局將依相關法令辦理。」等語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，經撤銷、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.....。」

廢止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2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凡依法領有本市身心障礙手冊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申請本津貼：（一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。但出生

即設籍本市未滿三歲之兒童，其父母之一方或監護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者，不在此限。（二）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、養護費者。（三）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審核與撥款：經區公所審核合格後，追溯自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當月起，按月將本津貼撥入申請人之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儲金帳戶內。」第 6 點規定：「停發與追繳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，並自發生之次月起由社會局停止發給本津貼。……（二）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。……身心障礙者溢領本津貼時應即繳回，如有領取其他相關補助或津貼者，社會局亦得按月抵扣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；另經書面通知限期繳回，逾期不繳回者，依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。」第 7 點規定：「稽查與訪視：社會局或區公所得隨時派員訪視並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，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者，並得停發或追繳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7 年 10 月 1 日府社障字第 09740031000 號公告：「廢止『臺北市身心障礙者

津貼申請須知』，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自 97 年 9 月 24 日遷出臺北市後，原處分機關之服務員曾來電查詢近況，經訴願人主動告知已搬至桃園，此應視同訴願人有主動申報；又訴願人於 97 年 10 月 28 日領到臺北市政府 9 月份之身心障礙者津貼 4,000 元，而不是 10 月份之津貼，

原處分機關並未發給訴願人 10 月份津貼。全國軍公教均非當月未期滿即發給當月之津貼或薪資，都是當月期滿，下個月才發給上個月的薪資或津貼，桃園縣的公文也是告知當月的津貼於下個月發給，是訴願人無溢領之情事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中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，原設籍於本市士林區，前經○○區公所核定自 95 年 11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 4,000 元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業於 97 年 9

月 24 日將戶籍遷出本市，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。是以，依廢止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6 點規定，訴願人將戶籍遷出本市者，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，並自發生之次月起由原處分機關停止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；身心障礙者如有溢領該津貼之情事，應即繳回。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97 年 9 月 24 日將戶籍遷出本市，乃核定訴願人應自 97 年 10 月起停發其

原享領之身心障礙者津貼，並以書面通知訴願人將其溢撥之 97 年 10 月身心障礙者津貼計 4,000 元繳回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固主張自 97 年 9 月 24 日遷出臺北市後，只有於 97 年 10 月 28 日領到臺北市政府 9

月份之身心障礙者津貼 4,000 元，10 月份之津貼並未領取，且已主動告知搬遷至桃園云云。經查，廢止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4 點關於審核與撥款，係於區公所審核合格後，追溯自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當月起，按月將津貼撥入申請人之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儲金帳戶內，是本市核撥身心障礙者津貼係於當月即發給該月應領取之津貼。再依卷附原處分機關出帳記錄清單查詢畫面顯示，97 年 10 月確實將該月之身心障礙者津貼 4,000 元撥入訴願人之儲金帳戶內，本件訴願人復自承於 97 年 10 月 28 日確實領有

4

,000 元津貼 1 筆，則該筆金額確為 97 年 10 月份當月應核發之身心障礙者津貼，是訴願人

主張未領取 97 年 10 月之身心障礙者津貼云云，自不足採。原處分機關依廢止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6 點規定，自訴願人 97 年 9 月 24 日將戶籍遷出本市之次月（即 97

年 10 月）起停止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，並向訴願人追繳該筆溢領之津貼，並無違誤。是訴願主張顯有誤解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林	勤	綱
委員	賴	芳	玉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25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